

# 聚餐饮酒过量导致身亡

## 死者家属将同席吃饭的11人告上法庭索赔

本报综合消息 市民老唐和朋友一同聚餐,席间喝了许多酒,餐后老唐感到身体不适,被送往医院,最后因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。事后,老唐的妻子王华(化名)和女儿小唐将聚餐的11人一同告上上海市卢湾区法院,要求他们共同赔偿11.2万余元。日前,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,准许11名被告自愿补偿1万元。

【原告称】请客吃饭的人应确保受邀人安好离席

我们跟被告都是邻居,平时经常一起聚餐。今年1月17日下午5时,被告老邹请老唐到酒店吃饭。晚

上9时30分,我和小唐接到通知,说老唐饮酒过多,正在医院急诊。我们赶到医院,医院要求我们母女俩签署老唐的病危通知书。晚上10时30分,老唐因酒精中毒引发呼吸循环衰竭不治身亡。

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序良俗,请客吃饭的人有义务确保受邀人安好离席。老邹明知老唐心脏搭过桥,不能喝酒,其他人也都知道老唐是不能喝酒的,医生的笔录却证明老唐喝了1斤酒。可见,被告们不仅没有尽到合理的劝阻义务,还存在着劝酒、灌酒的行为。另外,被告没有及时叫救护车,通知家属,错过了最佳

救治时机。我们母女要求11名被告承担30%的责任。

【被告称】聚餐是自愿的,我们没有对死者灌酒,相反还劝他少喝

王华母女的诉请没有依据。我们11个人对老唐的去世都很难过。老唐跟我们聚餐是自愿的,没有证据证明吃饭时我们中有人对老唐灌酒,相反,有两个人还劝他少喝,但他不听。老唐饭后感到不舒服,我们让他躺下休息,是老唐不让我们打电话给家里人。我们感觉老唐情况不对,就赶紧打了120。我们都尽到了注意义务,对老唐的死没有过错,但同意从道义上共同补偿两原告1

万元。

【法院判】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劝酒、灌酒,他们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

法院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:11名被告是否有对老唐劝酒、灌酒的行为,以及被告对老唐的死亡有没有过错。依据查明的事实,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劝酒、灌酒,在老唐感到不适时,11名被告搀扶他到酒店大厅沙发上休息,在老唐拒绝后仍坚持拨打了120送医,经医生要求通知家属,所以,被告对老唐的死亡没有过错。11名被告自愿共同补偿原告1万元的意见,法院予以准许。(姚丽萍)

# 受贿逾百万 “撂倒”一贪官

□晚报记者 张猛

本报讯 曾任河南省银监局副局长、河南省农村信用联社主任,正厅级干部的张铁良,在其任职期间,多次收受他人贿赂,受贿金额达100多万元。日前,项城市人民法院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,审理后依法作出一审判决,被告人张铁良犯受贿罪,判处有期徒刑12年,追缴违法所得财物40.88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张铁良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共计人民币115.8万元、美元4万元、港币1万元。其中,礼金19.5万元人民币、港币1万元,并为他人谋取利益,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鉴于其能坦白认罪,态度较好,且已退出大部分赃款,可以从轻处罚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线索提供 袁文生 陈矿 张攀

# 受雇揭瓦受伤 雇主依法赔偿

据新华社电 受雇上房拆石棉瓦棚时,脚下打滑摔到了地上,导致颈部脊髓损伤,雇主却拒绝赔偿。11月21日,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,雇主陈某赔偿原告王伟各种费用共计14770.5元。

2007年11月13日,陈某开办的瓜子厂要搬迁,王伟和靳某等人帮其拆石棉瓦房。由于石棉瓦被雨打得糟烂,王伟脚一滑,摔到地上,致头面部出血、门牙掉了两颗、上肢麻木等。王伟于次日入住医院治疗,大夫诊断为颈部脊髓损伤。住院期间,陈某除支付1200元外,对其他费用未予赔偿。王伟将陈某和靳某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各种费用共计23109元。

二七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,遭受人身伤害的,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原告王伟受雇于被告陈某并在从事陈某家的瓜子厂搬迁过程中受伤,陈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,遂作出以上判决。

# 炼金污染环境 老板被判徒刑

据新华社电 为牟取暴利,江西省分宜县一金矿老板欧阳计生竟购进3.5吨剧毒原料氰化钠用于提炼黄金,其中0.3吨氰化钠已经用于生产,对当地水资源等环境造成了污染。近日,分宜县法院一审判处欧阳计生有期徒刑3年、缓刑3年。

据检察机关指控,2007年12月1日,两名山东人来到分宜县分宜镇水北金矿,询问金矿老板欧阳计生是否需要氰化钠。经当场验证推销物品为氰化钠后,欧阳计生同意以20400元/吨的价格购买3.5吨。12月4日,欧阳计生订购的3.5吨氰化钠被运至水北金矿仓库内储存。后经欧阳计生调配,分批次将0.3吨氰化钠用于生产。

今年1月份,水北金矿仓库中剩余的3.2吨氰化钠被分宜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在检查时发现。9月24日,欧阳计生投案自首后,被分宜县公安局以涉嫌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危险物质罪刑事拘留。经法院审理,认定了检察机关的指控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# 儿子印奖券 老父去兑奖

据新华社电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一印务公司职工发现某家电商场印制兑奖券,趁人不备偷出了几张,让父亲前去兑奖,成功领取一台液晶电视。近日,佳木斯破获此案,将父子二人抓获。

11月2日下午,佳木斯市某家电商场进行抽奖活动时,一老汉前来兑一等奖。工作人员十分纳闷,一天只有一个一等奖,当天已兑出去,怎么会又来一个?尽管有怀疑,但工作人员仍兑付了一台液晶彩电。

此后,员工们仔细回忆每个环节,没有发现任何疏漏,工作人员随即向佳木斯市向阳公安分局报案。

民警经技术比对,发现两张一等奖奖券的制版、印刷、纸张等方面均未发现异常。最后,警方认为只有奖券的印刷环节最为可疑。随后,民警在负责这次奖券印刷的某印务有限公司了解到,公司有一名员工是中奖老汉的儿子孙威。

经讯问,孙威和其父亲供认了犯罪经过。11月1日14时许,孙威在印务公司工作时,发现某家电商场印制兑奖券,趁人不备从中偷出了一联共计4张兑奖券,晚上回家给了父亲。第二天下午,老汉来到了家电商场,花199元买了一个压力锅,将事先准备好的奖券握在手中去抽奖,顺利地“中”了一等奖。

□王松苗

继11月20日《楚天都市报》报道,湖北省阳新县政法委办公楼两边,长年分布着十几家色情发廊而且生意非常红火之后,11月23日《重庆晨报》再爆惊人相似的一幕:重庆市璧山县的一座楼,楼上是当地社区居委会及公安派出所警务室,楼下则是一家被戏称为“小姐办公室”的茶馆。

被网友讥讽为戴上了执法“绿帽子”的有关部门尴尬地辩解:一是没有证据,二是人家有正规执照,三是她们比我们来得早……

到底是“楼下的小姐”太牛,还是“楼上的公安”太木?面对地球人都知道的交易,执法部门非得等到“小姐们”主动把证据送上门来?一张工商执照也能成为卖淫嫖娼合法化的凭证?查处卖淫嫖娼还得分个“先来后到”?与小姐们“合署办公”的背后,是“难得糊涂”还是另有难言之隐?

其实,结论是现成的。11月20日,阳新县在对政法委楼下的



# 西藏开展军民警民双拥活动

11月23日,武警西藏总队的干部为群众发放法制知识宣传传单。当日,武警西藏总队退伍老兵在临别拉萨之前开展“为军旗添彩,为第二故乡做贡献”活动,老兵们充分利用在部队学到的一技之长,走上拉萨市大街小巷,为各族群众进行法律宣讲、种养殖技术培训、理发、修理自行车、送医送药等义务活动,受到各族群众的欢迎。新华社发

# 考察法治指数,别漏了“小姐安全系数”

发廊进行突击清查时,发现有4家超出了经营范围。所以,问题的关键看你想不想“突击”清查,愿不愿一查到底。

当然,失职的板子全部打在执法人员身上也不公平。长期以来,一些地方领导对诸如此类的“小姐办事处”态度暧昧,甚至将高档酒店色情服务业看做吸引外资的软环境之一,不允许甚至变相限制执法部门采取行动,导致“小姐”有恃无恐,最终世风日下,贻害无穷。

改变观念决非易事,机制约束或能带来一丝震动。前不久浙江余杭推出的法治指数,就体现了独特的认知价值和引导功能。

世界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:“法治指数每提高一个数字,低收入国家人均财富总值就可以增加100多美元,中等收入国家人均财富总值可提高逾400美元,高收入国家人均财富更可提升近3000美元。”

无论这里的考核指标多么模

糊,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:“小姐”的安全系数越高,那么地方法治指数的负分就应当越多,地方官员的前

途就应当越不平坦。从这个角度,笔者认为,法治指数推广得越快越好,与官员的仕途挂钩得越紧密越好。

## 防偷 防抢 防破坏! 首选康联牌报警监控器!

公安部3111工程新农村建设城镇报警监控器材供应商

周口授权销售处: 荷花市场东大门内 8911110

聚通科技市场-康联专卖

万顺达百货负一楼

科技通讯广场大门口(人民商场对面) 8918318

欢迎加盟销售  
13700828075

